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股东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孚能源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86,25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2.3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86,2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东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孚能源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7,506,372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1.8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7,506,37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

上述 86,250,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安孚能源为其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；67,506,372 股质押股份用于安孚能源为其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三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

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100,198,240、56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：1,350,127,440、36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574,326,464、41.98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72%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人民币 3.4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。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59%，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。质押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2,55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%。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27%。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1.5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

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51%。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19,27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安孚能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,016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8%。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1.25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